

# 2023年土地管理工作业绩 土地承包管理合同(大全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土地管理工作业绩 土地承包管理合同篇一

在承包合同中，承包人应按照与定作人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工作，定作人主要目的是取得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今天小编要与大家分享的是：土地承包管理合同的范本，共2篇。欢迎参考阅读！土地承包管理合同范本一 发包

方：\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

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乡\_\_\_\_\_村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 签字确认。

###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 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 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包

第三方。

2. 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

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_\_\_\_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附：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土地承包  
管理合同范本二 订立合同双方：\_\_县\_\_乡\_\_村\_\_组，以下  
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  
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  
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讨  
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  
遵守。

第一条 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亩土地(田)  
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东至\_\_，西至\_\_，南至\_\_，北  
至\_\_。其中，一等地\_\_亩，二等地\_\_亩，三等地\_\_亩，四等  
地\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  
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建  
筑物。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_\_\_年，从\_\_\_\_\_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2. 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3. 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斤，\_\_\_\_，\_\_\_\_斤\_\_\_\_，\_\_\_\_斤\_\_\_\_，。交售时间是\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元，纳税时间是\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元，公益金\_\_元，管理费\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4.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全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5. 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6. 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2. 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3. 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事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2. 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

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3. 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返

## 土地管理工作业绩 土地承包管理合同篇二

我行员工行内工作期间的行为基本可控，对于行外的个人行为，我行通过高度关注其工作动态、通过走访家庭及服务客户等手段多方面了解，我行认真组织排查治理员工参与非法集资、违规担保以及违规经商办企业活动，深入各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有信贷关系的企业多方打听，了解有无我行员工参与收受贿赂、、违规担保、参与社会集资，以及充当资金掮客等行为，以排查违规人员、保持队伍稳定。

通过自查，未发现我行员工有贪污侵占挪用、收受贿赂、高息放贷、民间融资、兼职、经商办企业及“九种人”等行为，也未发现存在异常消费行为。

注重“关注”和“关怀”相结合，打造和谐环境，助力案件防范。对于员工的工作表现、经济往来、社会交往、家庭状况等事项，我行通过个人约谈及走访了解，及时掌握情况，挖掘思想根源，消除不良动机。同时组织各种集体活动，增

强团队凝聚力，打造团结拼搏、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为案件防范工作营造强大的支撑。

我行长期注重廉政建设，对各部门负责人严格管理，不断要求其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对于我行重要岗位人员，如客户经理、财务人员、营业经理等，我行规定其认真履行其职责，明令禁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收受客户任何财物。我行坚持营销与案防同步推进，开好每月例会、加强业务学习，查找管理漏洞。通过案件传达、学习案防合规的相关文件，努力打造合规文化，将合规经营理念和风险防控意识渗透到员工思想深处，培养员工养成合规经营的习惯。我行初步形成了制度至上、管理有序的合规文化，员工的执行意识和执行能力得到了同步提升。

经过此次排查，我行员工各项情况和表现均属正常，未发现可能诱发案件隐患的行为。我行将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开展工作，有效防范各项风险。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高度重视员工的案防工作，不断总结提高，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全行业务的快速稳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土地管理工作业绩 土地承包管理合同篇三**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促进土地整治工作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6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9〕124号）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市有关土地整治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级专项资金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筹资金安排的土地整治项目，主要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和使用新增费开展的基本农田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第三条项目的实施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并成立由市政府领导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财政、城乡规划、农业农村、林业、水务、交通运输、教育体育、卫生、电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土地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 1 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治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密市国土资源局。

（一）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二）坚持以土地综合整治为重点；

（三）坚持土地整理复垦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

（四）坚持维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

（五）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实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相统一；

（六）坚持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第六条 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公告制、竣工验收制及建后管护制等制度。

第七条 市政府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土地整治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进行督查考核，落实奖惩兑现，实施责任追究。

## 第二章 选 址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规模的控制指标

（一）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实行整村推进，拆旧区应相对集中，拆旧复垦面积占所在行政村农村建设用占地面积比例不低于30%，拆旧区复垦面积要大于安置区面积的一倍以上。

（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项目安置区面积必须小于拆旧区复垦面积。

（三）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项目区相对集中连片，项目规模原则上不小于1公顷。

第十二条 项目选址应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和项目区群众意见，并提供如下书面材料。

（一）项目内土地有权属争议的；

（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和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

（四）水务部门划定的行、滞洪区，城镇发展规划预留区。

第十四条 整理复垦开发后的项目区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建设用地。

### 第三章 立 项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应按照国家、省、郑州市有关规定进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抽派熟悉土地整治工作和工程建设管理人员组建土地整治办公室（以下简称乡镇整治办公室），全力抓好辖区内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第十六条 市、乡两级土地整治办公室根据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和耕地后备资源状况，建立项目储备库。对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申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对空心村、砖瓦窑场、工矿废弃地等老建设用地应申报增减挂钩或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一) 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书；
- (三) 项目踏勘表；
- (四) 项目实施前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 (五) 村民意见（需2 / 3以上村民同意）；
- (七) 项目实施前影像资料（照片、光盘）及其他相关资料；
- (九) 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彩图，标注项目区所在位置）。第十九条 对符合条件并经市整治办公室审查同意申请立项的项目，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勘测、可研、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规划设计应在实测的1：2000土地利用现状图上进行，要求做到方案可行、措施合理。

第二十条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由市整治办公室组织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交通运输、电业、城乡规划等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全面审查，申请立项的全部资料经审查无异议后加盖市国土资源局公章上报省、郑州市有关部门申请立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报市政府同意后上报。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 (一) 成立项目实施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 (三) 组织编制施工设计图及施工设计图预算；
- (四)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 (五) 组织项目工程、监理招标和合同签订；
- (六) 发布项目公告、下达开工令，组织协调项目实施。第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招投标制。项目工程、监理承担单位的确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并在市整治办公室、监察、检察等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监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工程设计和相关合同，受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对工程实施全程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要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履行“三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两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的监督管理职能。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行合同制。勘察、设计、代理招标、监理、施工、供货、权属调整、承包、移交管护等都要签订合同，合同的签订必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防止无效合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行公示制。项目建设必须设立公示牌，明确项目规模、投资数额、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责任人、监督员等内容，以接受社会监督和项目区的群众监督。项目基本情况、权属调整等可通过张贴公告、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行法人制。承担单位为法人单位，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总责，项目承担单位应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对项目施工的领导、监督以及协调施工过程中的 10 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和设计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控，并按工程进度组织阶段验收。第二十七条 项目施工单位按照项目设计和技术规程进行施工，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及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施工单位必须树立“质量第一，安全为重”的施工理念，建立健全质量及安全保证体系，“五大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必须到岗到位，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第二十八条 设计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与实际不符确需变更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报监理

及承担单位核实后报请原设计单位作出设计变更并出具相关手续，形成正式变更材料，报有批准权限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二十九 对隐蔽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承担单位工作人员要现场认定，并作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及签证。某单元工程完成后，经监理单位签署意见，项目承担单位验收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三十条 工程施工中涉及的占地、青苗补偿、各种纠纷等群众工作，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所在村组、居委会负责解决。第三十一条 建立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汇总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等信息资料，向市整治办公室报送。对重大事项实行报告制度。

第三十二条 项目区要按照国土资源部统一要求，规范设立土地整治标志牌和标识。标志牌内容应包括项目区所在位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新增耕地面积、责任人、示意图等。

## 第五章 竣工验收

（一）施工单位应提交的资料：

2. 结算部分：工程结算及相应签证单；
3. 工程质量评定部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合格证。

（二）项目承担单位提交资料： 1. 验收主件材料

（14）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15）整改意见及整改报告。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验收合格。

- （一）出现截留、挪用、挤占、套取项目资金的；
- （二）土地整治规模及新增耕地面积未达到批复面积的；
- （三）主要工程质量、数量、规格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 （四）施工、监理、竣工报告等资料内容相互矛盾，不能正确反映项目施工完成情况的。

第三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要针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制定合理可行的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材料上报。

## 第六章 后期管护

第三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要按照经批准的“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公平、合理地分配土地权益，并重新确定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与项目所在村组签订工程移交和管护合同，落实好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第三十八条 管护单位要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资金来源，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项目建设发挥长期效益。第三十九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整理复垦开发后的耕地加强后期管护，坚决杜绝“重建轻管”现象，对已完工验收项目必须督促农民尽快耕种，防止抛荒，不准占用项目新增耕地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养殖业。

##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条 项目资金实行“三专管理”，即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帐核算。资金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上缴的新增建设用

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政府提取的用于土地开发的资金和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的经营性用地形成的政府纯收益部分。

第四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项目开工前由市政府按预期指标收购金额的30%从耕地开垦费专户中向实施项目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拨付启动资金，下余收购资金根据省、郑州市验收合格文件，经市财政、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全额予以拨付（或项目实施资金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行垫付，项目完工后根据省、郑州市验收合格文件，经市财政、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全额予以拨付）；对空心村、砖瓦窑场、废弃厂矿等老建设用地的复垦整理增减挂钩项目或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复垦整理的面积与安置区占用耕地面积折抵后才能作为增减挂钩指标。实行增减挂钩指标有偿使用，增减挂钩项目开工前由市政府按预期指标收购金额的30%向实施项目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拨付启动资金，下余收购资金根据省、郑州市验收合格文件，经财政、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全额予以拨付（或项目实施资金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行垫付，项目完工后根据省、郑州市验收合格文件，经市财政、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全额予以拨付）。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超支不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会计科目使用要规范，开支要合理，严禁大额现金支出，白条入账等。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向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拨付的收购指标资金，大部分要按照“反哺农村”的原则，投入到农民村庄拆迁补偿、新农村建设、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中低产田改造、生产道路、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中。

第四十三条 报账凭证监督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在办理报账时，必须严格审核各种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凡不符合要求和超出规定使用范围的凭证，不予报账。

第四十四条 市整治办公室、财政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共同做好报账工作，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进行资金检查审计。

## 第八章 指标管理

第四十五条 建立储备库，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验收入库的指标由市政府统一管理，实施奖惩。

第四十六条 对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市政府按10000元/亩进行收购（需扣除项目总投资费用）。

第四十七条 对纳入增减挂钩指标储备库的增减挂钩指标，市政府按20000元/亩予以收购。

第四十八条 对没有占补平衡指标或完不成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批建设用地项目时，所需占补平衡和建设用地指标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另外按10000元/亩从市储备库中购买。

第四十九条 对增减挂钩项目中复垦整理面积与安置（安置指建新农村安置群众）面积相当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增减挂钩项目后自筹资金对拆旧区进行复垦，市政府不再予以补贴；复垦整理面积与安置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挂建新（建新指新上的工业项目）面积相当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筹资金对拆旧区复垦，市政府依据省、郑州市验收文件对建新面积按10000元/亩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补贴。建新安置必须拆旧，不申报项目造成违法占地的，从严追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的责任；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中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投资由市政府统一协调解决；建设项目用地时，无补充耕地指标或增减挂钩指标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10000元/亩从市储备库中购买。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用本辖区内的挂钩指标建新的，原则上只能使用50%，另外的50%由市政府统一管理。

##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项目档案是指从项目前期工作、实施管理、竣工验收到交付使用等各阶段所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和电子信息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第五十一条 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为项目档案管理机构。档案管理机构应将项目档案统一进行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并登记造册。

第五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须认真做好自身产生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移交工作，并加强对参建单位归档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五十三条 项目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永久保管。整个项目的归档工作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档案的查阅执行档案管理制度。

##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市整治办公室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对项目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廉政建设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五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所需资料。项目立项批准、招投标签订合同、竣工验收等重要阶段必须到纪检监察部门备案。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及有关问题有权检举、控告、投诉。第五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或不按规划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施工、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 建立项目责任追究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负总责，具体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对不严格执行项目设计与预算、资金管理混乱、工程建设质量差的项目，或在招投标、工程监理、签订和执行合同过程

中违规操作的项目以及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追究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一年。

## 第十一章 附 则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期暂定为22

## 土地管理工作业绩 土地承包管理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一、甲方提供土地及种子、农药、肥料等农用物资。

二、乙方负责栽插后补秧、水浆管理（含灌水、开沟、排涝）、施肥、打药、中后期人工拔草和收割机械准备、粮食运输、晒粮、进仓等各类农事活动，所需各类农用器械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各种农事活动要及时，按要求，保证质量或效果。

三、甲方负责技术指导，乙方应及时准确上报田间病、虫、草情及苗情动态。

四、甲方有义务检查、督促各个管理环节的进度和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安排乙方整改（附管理成本核标表）。

五、收获前一周甲、乙双方验收管理质量并进行测产，合格后甲方于收获后一周内付给乙方元/亩管理费用。（收获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确保最终产量不低于斤/亩。

七、甲、乙双方必须恪守协议条款，若一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月日

## 土地管理工作业绩 土地承包管理合同篇五

在全县召开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部署会后，我办就立即行动，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并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主任陈虹担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结合县信息办工作实际，制订了《县信息办开展风险岗位廉能管理工作方案》，并依照方案要求展开工作。

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廉政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学习，通过组织学习明确廉政风险防范内容，让广大党员干部真正意识到廉政风险的客观存在性与现实危害性，切实提高加强廉政风险防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一是根据岗位职责、单位职责和工作程序、工作流程，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分析存在或潜在的廉政风险。把权力和风险相结合，采取自己找、群众帮、领导提、集体定等多种方式，查找在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工作效率、外部环境方面的廉政风险。

二是针对查找出廉政风险点，按照危害程度和发生频率等进行分析评估，分为三个等级，建立台帐，填写《中层岗位风

险识别防控表》、《领导岗位风险识别防控表》。三是实施科学规范管理，采取前期防范、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等措施，做到“三结合”即：与信息办中心工作相结合、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结合、与落实惩防体系相结合。

我办对在此次廉能风险防范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非常重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就相关风险点颁布了相关工作制度，对我办在廉能风险排查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从制度上进行了约束和管理。

## 土地管理工作业绩 土地承包管理合同篇六

认真落实“345”学习计划，积极开展“四联五员”活动，参与“决战进百强 我要做什么”大讨论，以《宜都市国土资源局工作规册》为准则严格要求自己，按照年初工作目标和局党组工作部署，在全科人员的共同努力和兄弟科室的积极配合下，积极工作，热情服务，较好的完成了工作任务。

进一步完善了土地利用批、供用全程监管。充分利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规范土地市场动态检测与监管系统的内容填写、权限设置、工作流程。提高运用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平台进行批后监管的水平，发挥土地参与宏观调控有效作用。加强依法依规、全程规范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管理、批后核查等。

继续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全力服务全市重大项目建设，项目供地提速增效。科学、合理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和土地出让计划及公告等业务工作，合理确定土地供应的总量、结构、时序，引导土地市场健康发展。严格执行建设用地供应招拍挂制度，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20xx年，全年共供应各类建设项目用地77宗，面积245.6356公顷。其中招拍挂出让供地64宗222.8777公顷，土地出让总价款为5.3亿元；划拨供地用地13宗22.7579公顷。审批农村个人宅基地1200户，面积14.4公顷。

其它工作：宜都市土地收储中心的成功备案申报、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成果已上报审批、工业用地成本调查工作完成初步调查并已上报部核查。同时认真撰写调研文章和信息工作，全年上报调研2篇，信息10篇，采用10篇。

宜都市荣获“全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先进县市”、宜都市国土局荣获“全国土地利用动态监测监管先进单位”称号。

20xx年度土地利用管理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尚存在一些不足，我们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扎扎实实地做好以下土地利用管理工作，以促进宜都经济和快速发展。

土地利用绩效考核，确保全市单位gdp地耗下降8%以上；打好闲置低效用地处置攻坚战，对部分闲置时间长、闲置面积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闲置土地实行挂牌督办，严厉打击圈地囤地行为；打好土地利用综合监管攻坚战，建立完善涵盖“批——供——用”全流程的批后监管体系，每季度通报前三年批后供地率。

进一步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工作，争创全国节约集约用地模范县。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供地率和土地利用效率；落实土地使用标准控制制度，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全面提升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土地管理工作业绩 土地承包管理合同篇七**

乙方：村委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业企业等主体)

### **(一)服务方式(订单式托管服务)**

1、乙方通过组织农民合作社，整合农民土地 亩，使之连片

成方，耕地位于 。

2、乙方委托甲方对该土地提供从耕种到收获的全程种植托管服务。

3、甲方按照“元/亩/年”的标准“打包”收取服务费，共计元。

##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通过乙方对有关村民的土地进行整体种植服务托管，统一种植通过乙方向村民支付相关土地收益。

2、组织或购置农业耕作机械，确保满足乙方的托管服务需要。

3、免费为托管土地进行测土化验和提供相关农作物的标准化种植管理方案。

4、同等质量条件下，按照低于同期市场价格10%的优惠价乙方供应化肥、农药等农资，并且直供、直施到田间。(优惠部分只针对合作社社员开放)

5、帮助研究乙方土地的经营规划，推广新品种、新模式，新服务，实现农户的增产增收。

6、甲方承诺：除托管土地范围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外，保证托管土地每亩产量达到以上。

7、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协议内耕地，不得弃耕、抛荒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

8、协议签订后不能更改协议内土地的种植计划和托管模式。

9、甲方为所托管的土地缴纳农业保险。

###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织农民整合土地，使同类作物实现连片成方□20xx年 月前整合土地 亩负责与有关农民签订委托种植管理的相关协议，协调道路、水源、水渠等使用权，为甲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农作物生长期的看管工作，配合甲方做好作物收获后的晾晒、收储等工作。

3、乙方可全程跟踪甲方服务，可随时向甲方反馈作物生长与田间看护等情况。

4、需将协议内农户转为合作社社员，使之享受社员优惠价。

5、监督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耕地。

6、协议签订后不能更改协议内土地的种植计划和托管模式。

7、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农机整合、农民培训等工作。

### (四) 土地收益分配方案。

1、协议内土地在保底产量范围内的农作物产出，全部归农户所有。如低于上述亩约定产量，甲方按照市场价赔偿不足部分。

2、亩保底产量以上的超出部分中 归农户， 归乙方， 归甲方。

### (五) 协议履行程序

1、确认服务时间。甲方应根据农时需要，提前3天以上与乙方沟通确定服务时间。时间确定后，乙方应主动为甲方开展服务创造必要条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进场服务，视

为乙方违约，甲方不退回收取的服务定金)。

2、搞好监督验收。甲方服务时，乙方可派人现场监督，并在服务结束时填写验收单予以确认。如乙方不能派人现场监督验收，视为认可甲方的服务符合协议约定标准。

#### (六) 托管期限及费用支付办法。

1、托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后，需要重新签订协议，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下年度签约时间为 年 月。

2、本协议签订后的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托管定金。

3、乙方在签约 日内，通过 方式一次性向甲方付清托管服务费。

4、甲方在产品收获后的15日内，通过乙方支付相关农户的土地收益，并且按照 标准向乙方支付整合组织费。

#### (七)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

2、因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可以变更和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 (八)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约收回甲方托管土地，或者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协议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改变农业用途，或者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土地荒芜的，乙方劝阻制止无效时可



以依法解除协议，并有甲方承担土地恢复费用。

3、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 (九) 其它事宜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 备案 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